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6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7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金泽丰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金泽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药红豆味面包”和“椰丝蛋奶味面包”

东莞市金泽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药红豆味面包”（商标：卡夫嘉及图形，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11-23）和“椰丝蛋奶味面包”（商标：卡夫嘉及图形，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11-24），均是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山药红豆味面包”、“椰丝蛋奶味面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未在市场流通，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25元；2、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山药红豆味面包”（生产日期：2025年11月23日；商标：卡夫嘉及图形；规格型号：散装称重；保质期：120天）26箱及“椰丝蛋奶味面包”（生产日期：2025年11月24日；商标：卡夫嘉及图形；规格型号：散装称重；保质期：120天）55箱；3、处以罚款20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Z67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该批产品在仓库存储位置的温度控制不当导致产品发生此次菌落总数超标的问题，仓库所在位置位于厂房顶楼，产品存放地有部分存在阳光照射的现象，高温环境加速面包中残留微生物繁殖，进而造成细菌超标。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在日常仓储环节的管理，避免出现错误。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